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的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00088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通讯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天瑞大厦十层

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同力水泥、公司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同力水泥23,739,867.00股，占同力水泥5.00%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概况

名称：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0593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949049-1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48276949049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服务；科技服务；机械设备及矿山设备销售、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铁路机动车车辆配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和其他专用服务；旅游开发经营；铝业经营；资源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李留法持有公司 52% 股权，李玄煜持有公司 48% 股权，二人系父子关系。

通讯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天瑞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375-605666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 职情况
李留法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中国天瑞集团 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李凤婵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李法伸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天瑞集团水泥 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马永正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王德龙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看好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水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基于对同力水泥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而增持该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同力水泥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同力水泥的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同力水泥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同力水泥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力水泥 23,739,867.00 股股份，占同力水泥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力水泥股份的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公开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3,739,8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天瑞集团	大宗交易	2014.12.15	8.95	23,513,067.00	4.95%
天瑞集团	集中交易	2014.12.16	9.20	226,800.00	0.05%
	合计	-	-	23,739,867.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瑞集团目前所持同力水泥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大宗交易和 201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同力水泥股份 226,800.00 股外，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同力水泥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留法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8、9 层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_____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23,739,867.00 股 </u>		
	持股比例： <u> 5.0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留法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